

贵州省留置管理中心 2025 年度硬盘和光盘 采购合同

甲 方：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乙 方：贵州瑞天耀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 14日

贵州省留置管理中心 2025 年度硬盘和光盘 采购合同

甲 方：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授权代表人：黄小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009390113T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广顺路 1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万波 0851-87162923

乙 方：贵州瑞天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贺造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34697040XB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飞山街祥源大夏 D
幢 24 楼 5、6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0851-85281418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硬盘和光盘采购，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4LC 的公开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相关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硬盘和光盘，采购的具体品牌、型号、参数等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个)	单价 (元)	合计	质保期
1	机械硬盘	希捷科技 (Seagate Technology)	希捷	型号：ST6000NM019B 1.容量:≥6TB; 2.硬盘类型:企业级硬盘; 3.硬盘尺寸:3.5 英寸; 4.接口:SATA 接口; 5.转速:7200rpm; 6.缓存:256MB; 7.拔插次数:按国家标准拔插次数不少于 2000 次。	1080	1252	1352160	5 年
2	移动硬盘	西部数据技术公司	西部数据	型号：WDBBGB0060HBK 1.容量:≥6TB; 2.传输速度:5Gbps; 3.硬盘尺寸:3.5 英寸; 4.连接器:Micro-B; 5.拔插次数:按国家标准拔插次数不少于 2000 次。	20	1290	25800	

3	DVD-R 光盘	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同方	1.容量: $\geq 4.7\text{GB}$; 2.级别: 档案级; 3.尺寸: 外圈的直径尺寸是 120mm, 内径为 15mm, 厚度是 $1.2\text{mm}(\pm 0.1\text{mm})$; 4.包装: 10 片桶装或单片装; 5.可打印: 支持打印。	17000	13	221000
4	BD-R 光盘	铼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铼 德	1.容量: $\geq 25\text{GB}$; 2.级别: 档案级; 3.尺寸: 外圈的直径尺寸是 120mm, 内径为 15mm, 厚度是 $1.2\text{mm}(\pm 0.1\text{mm})$; 4.包装: 10 片桶装。	4000	15	60000
合计: ¥165896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第二条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大道贵州省留置管理中心。

第三条 交付时间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交付全部产品。

第四条 合同价款

采购货品总价¥16589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

捌仟玖佰陆拾元整)。该金额包含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合同第一条采购内容相关参数规定;

2.每台产品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及时更换符合合同第一条采购内容相关参数规定的产品,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由甲方自行销毁,不予退还;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进行到货验收;3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产品进行质量验收,产品合格后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产品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产品包装完整无损;

3.产品到货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质量验收而使用产品的,视同质量验收合格;

4.产品的质量验收包括: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

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第一条采购内容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验收产品质量；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可以指派技术人员对交付进度、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 2.甲方应为产品安装调试提供场所方便；
- 3.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费用；
- 4.其他应当由甲方负责的事项。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派送和交付符合要求产品；

2.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产品出库入库记录，参加验收，办理结算；

3.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及有关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乙方应认真做好自检工作；

4.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

的损坏由乙方公司承担。

5.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产品毁损或造成自己、他人人身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6.其他当由乙方负责的事项。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本项目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提供 24 小时线上服务和 24 小时线下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工作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到达现场；非工作日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到达现场。

2.若产品故障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乙方更换符合规定的产品到位；

3.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并请甲方填写《2025 年光盘和硬盘采购项目回访调查表》（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产品交付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货款¥16589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2.因乙方不能按时向甲方开具发票而导致的延期支付或损

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520000009390113T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贵州瑞天耀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16810120540014730

账 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上述收款账户变更的，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成立后，若乙方不能或拒绝交付产品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第十一条第 1 款处理，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4.如经乙方两次维修，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所有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十一条第1款执行。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自转让之日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填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承担须赔偿责任。

7.乙方违约的，除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需承担甲方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免于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12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尽可能减轻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因素结束后5天内通过信函等方式向另一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

明。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档、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履行本项目获得的各种信息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形式的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确认就本约定书涉及的各类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页所确定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准，司法机关或仲裁



机构亦可按本约定书确定地址、联系方式依法向甲乙双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如任何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时，应在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书面通知应由通知方签章）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造成的责任由延迟方承担。若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情形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7月14日



乙方（盖章）：贵州瑞天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7月14日

